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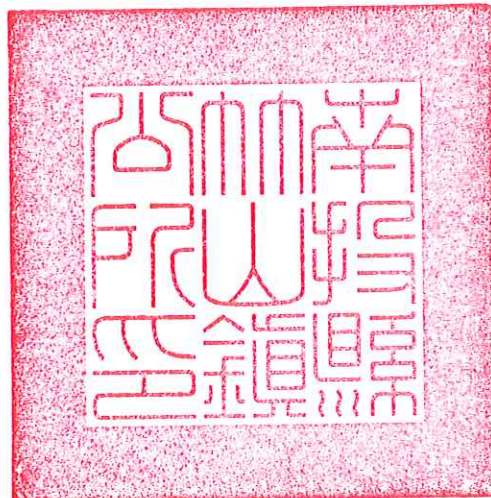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社字第11200307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南投縣竹山鎮生育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2年12月4日竹鎮代字第1120001022號函)通過、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14日府民戶字第11202966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制定「南投縣竹山鎮生育補助辦法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施行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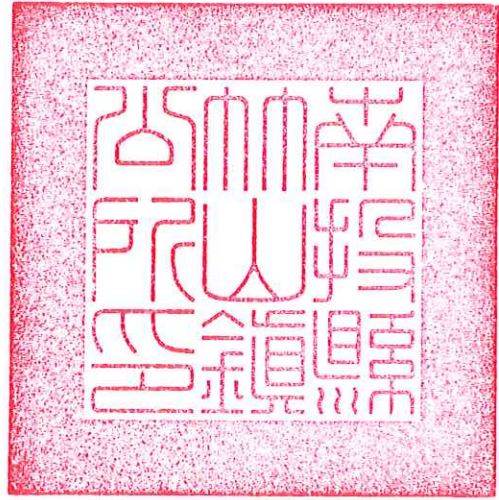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社字第11200307672號

附件：補助辦法



檢附南投縣竹山鎮生育補助辦法條文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南投縣竹山鎮生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竹鎮社字第11200307672號令制定

第一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本鎮人口出生率下降，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新生兒之父或母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鎮連續居住滿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。
- 二、 新生兒需於出生後60日內設籍於本鎮。

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符合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
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四條 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申請人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 新生兒母親
- 二、 新生兒父親
- 三、 新生兒祖父母
- 四、 實際扶養人(經社會福利機構或里長證明)

第六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- 一、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二、 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。
- 三、 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。
- 四、 委託申請者，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五、其他文件：社會福利機構或里長證明為實際扶養人之資料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生育補助金繳回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